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2865 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回购进度的说明》（以下简称 2017 年《回购说明》），审核确认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原股东除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八方合计应承担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额为 1,186,358,163.87 元。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本期（第二期）上述宇星科技原股东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回购说明》所载金额的 50%，即 593,179,081.94 元。

经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 香港”）、Sam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和华控股”）、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投资”）、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 香港”）、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 香港”）等八方一致确认，对天健会

计师出具的 2016 年《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及 2017 年《回购说明》无异议，并对确认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积极履行购回义务。各股东具体承担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二期回购	名称	二期回购
太海联	190,882,305.47	ZG 香港	290,222,270.91
福奥特	63,627,416.81	和华控股	42,337,456.56
和熙投资	5,609,632.19	ND 香港	500,000.00
合计	593,179,081.94		

为落实上述约定条款，各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签署第二期《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宇星科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太海联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

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太海联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190,882,305.47元。太海联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太海联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太海联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 / 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福奥特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福奥特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63,627,416.81元。福奥特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福奥特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福奥特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 / 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和熙投资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和熙投资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

价为人民币5,609,632.19元。和熙投资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和熙投资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和熙投资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 / 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ZG 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 2017 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ZG香港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290,222,270.91元。ZG香港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宇星科技在收到ZG香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290,222,270.91元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移给KPCB WFOE，相关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移给KPCB WFOE；290,222,270.91元所对应的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后续的催收、处置、回款后的资金分配内容等由宇星科技原股东另行商议。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ZG香港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ZG香港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 / 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 Samue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和华控股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和华控股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42,337,456.56元。和华控股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和华控股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和华控股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 / 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 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 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ND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ND香港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500,000.00元。ND香港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ND香港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ND香港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 / 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 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鹏华投资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鹏华投资不参与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其第二期相应的购回金额分摊到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JK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JK香港不参与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其第二期相应的购回金额分摊到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27日